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74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1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李主任委員鴻源 簡副主任委員太郎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 陳政均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773次會議紀錄。

决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新竹科技特定區計畫(配合台鐵後站地區都市更新及交通轉運站計畫)案」。

第 2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大里(草湖地區)都市計畫(配合臺中軟體園區設置計畫)案」。

第 3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農業區及部分計畫範圍調整)」案。

第 4 案:臺南市政府(原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永康 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物流及轉運服務設施專用區(第三次通盤檢討報部審議第八-4案))」。

第 5 案:內政部為「變更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配合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97-100年】)暨觀光拔尖領航方案 行動計畫 | 案 |。

第 6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配合馬祖新村眷村文化保存)案」。

第 7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主要計畫

(配合馬祖新村眷村文化保存)案」。

第 8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配合馬祖 新村眷村文化保存)案」。

第 9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楊梅都市計畫(配合馬祖新村眷村文化保存)案」。

第10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龜山都市計畫(配合馬祖新村眷村文化保存)案」。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新竹科技特定區計畫(配合台鐵 後站地區都市更新及交通轉運站計畫)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新竹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0年11月18日第216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新竹市政府100年12月1日府都 更字第1000142243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 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六、本計畫案前提本會 100 年 12 月 13 日第 770 次會議決議 :「

- (一)有關本案細部計畫擬劃設一處交通廣場用地部分, 請改於本主要計畫劃設為轉運站用地,並依都市計 畫變更法定程序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提請新竹 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行報部提會討論
- (二)本案主要計畫書有關公共設施計畫及土地使用強度等之指導原則,併請依下列各點辦理:
 - 1、公共設施計畫:細部計畫應劃設三處以下廣場用地,總面積為變更計畫範圍之10%。且其中至少一處需位於F2街廓,鄰接Y-7號道路,面積大於 0.35公頃,且銜接前後站連通出入口。細部計畫所劃設之廣場用地為變更都市計畫土地應

回饋、捐贈予新竹市政府之公共設施用地,無法 供建築使用等文字部分,請配合主要計畫轉運站 用地之劃設,調整修正文字。

- 2、公共設施計畫:有關擬增訂『計畫區內住宅區變更為道路用地部分,回饋比例比照住二變更為休閒商務區規定辦理。若變更回饋之公共設施土地無法達有效經濟利用或情況特殊者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同意,得以折算代金方式回饋。回饋代金計算方式,以應回饋土地面積乘以變更後毗鄰地價區段使用性質相同土地之平均三年公告土地現值加四成計算』等文字部分,應予刪除。
- 3、土地使用強度:維持原計畫有關『並以1.8倍之 法定容積作為計畫區內總容積之上限』之規定。
- 七、案准新竹市政府 101 年 2 月 4 日府都更字第 1010011757 號函略以:「本案業於 101 年 2 月 1 日提經本市都市計 畫委員會第 220 次會議審議通過」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大里(草湖地區)都市計畫(配 合臺中軟體園區設置計畫)案」。

- 一、本案業經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1 月 11 日第 10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中市政府 101 年 2 月 2 日府授 都計字第 1010015531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 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中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免再提會討論。
 - 一、經查本案計畫審核摘要表之公開展覽時間與公開展覽公告不符,以及計畫書第貳章現行計畫面積與表 2-1 總面積不符,應為誤植,請查明補正。
 - 二、本案變更範圍原計畫為生物科技研發專用區,除請補充 因臺灣菸酒公司產業政策改變而無經營管理計畫外,並 就中央及地方政府對於生物科技研發產業是否有相關配 套之產業政策補充說明,以強化臺中軟體園區設置區位 選定之背景緣由。
 - 三、依本案變更理由所敘,臺中軟體園區設置計畫業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經行政院核定在案,有關實施進度及經費 乙節中開發期程部分,請一併更新相關文字內容。
 - 四、有關實施進度及經費乙節,請詳予補充本案相關費用、

經費來源與實施進度及經費表,以資明確。

- 五、本案臺中軟體園區可作為閒置國有土地活化之案例,有 關經營管理計畫部分,請補充營運收入及成本之詳細預 估情形,以供參考。
- 六、經查本案主要聯外道路之服務水準為 C~D級,且基地周邊道路寬度除東側為 32 公尺計畫道路外,西側及南側均僅為 12 公尺道路,請補充說明本案開發完成後之交通衝擊情形及相關配套措施。另有關圖 3-5 計畫區鄰近道路系統示意圖,請依臺中都會區已完成之快速道路系統更新圖面。
- 七、為形塑臺中軟體園區之鮮明意象以及作為中部軟體專區 之氣勢,建議請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審慎訂定相關 管制規定及審查機制,作為本案後續細部設計及申請建 築開發時之審查依據。

第 3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農業區及部分計畫範圍調整)」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1 日第 9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中市政府 101 年 1 月 16 日府授 都計字第 1010003328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 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臺南市政府(原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永康 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物流及轉運服務設施專用區(第三次通盤檢討報部審議第八-4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前臺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3 年 10 月 8 日第 180 次、97 年 10 月 31 日第 208 次、97 年 12 月 26 日第 209 次、98 年 4 月 3 日第 211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前臺南縣政府 98 年 6 月 29 日府城都字第 0980151613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兼主任委員核示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聽取簡報,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本案專案小組成員為鄒委員克萬、陳前委員麗紅、劉委員小蘭、林委員志明、蕭委員輔導等,並由鄒委員克萬擔任召集人,於98年10月06日、99年3月06日、99年7月1日召開3次專案小組聽取簡報會議,研獲具體建議意見(詳見附錄),並經臺南市政府101年1月6日府都規字第1010036945號函送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之計畫書、圖等件到部,爰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南市政府 101 年 1 月 6 日府都規字第 1010036945 號函送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修正後之計畫內容通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 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計畫書草案第 6-1 頁, 敘明本計畫年期以 100 年為計畫 目標年,惟本案市地重劃預定進度為 101 年至 103 年, 請查明修正,以資妥適。
- 二、為因應目前都市計畫書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將造成都市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未實施市地重劃前衍生相關建築執照核發及稅賦減免問題,以及為避免增加不必要之整體開發案件,本計畫案擬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應依本會93年11月16日第597次會議決議之下列通案性處理原則辦理,以配合市地重劃整體開發計畫之期程,並確保都市計畫具體可行:
 - (一)請臺南市政府於臺南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56條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臺南市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二)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應恢復為原使用分區,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 三、計畫書草案第 5-2 頁,變更內容明細表附帶條件欄位內容後段有關「1.請台南市政府…檢討變更。」乙節,係本會因應本案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建請台南市政府於報部核定前應辦理事項,尚非屬本案變更之附帶條件,爰本計畫於報部核定時,予以刪除,以資妥適。

【附錄】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計畫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原則同意原臺南政府依專案小 組第2次會議建議意見所補充之修正內容(詳附錄),並請該府 針對以下各項議題研析具體處理情形(必要時得修正計畫書,修 正部分請畫底線)後,再召開本專案小組會議,繼續聽取簡報。

- (一)有關本計畫劃設住宅區,有必要從台南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之角度,以大台南都會區整體發展結構及成長管理之觀念,審慎評估與檢討有關台南市都市發展定位及向外擴張之方向與模式,並檢視鄰近地區(如台南市安南區)之住宅區發展率,思考增劃住宅區之必要性。
- (二)本案為配合新增國中用地之取得,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所新增之住宅區,惟該地區屬天然低窪地區,經常發生水患,自然環境不佳,又鄰近工業區與高速公路,有關噪音、空氣污染等環境因素,請補充說明是否適宜劃設為居住社區。又新增住宅區是否又將衍生學生(國小、高中等)之就學問題。
- (三)永康市屬於縣市合併後大台南市之都會核心區,其都市發展結構係以大橋地區為中心往外發展,本計畫區受高速公路與鐵路之阻隔,與市中心之連結性較落,且處於都會核心區外圍並鄰近工業區與高速公路,以整體都市結構之觀點,若有增劃住宅區之需求,應考量區位優勢與社會經濟條件等,並規劃適當之公共設施及加強防洪、防汙之因應措施,與鄰接高速公路之緩衝設施。
- (四)請補充說明本次變更擬增劃國中用地,請以縣市合併後之整體學校資源分布、學區劃分,詳予檢討分析其必要性,及劃設區位之適宜性。
- (五)有關官田鋼鐵公司陳情劃設為零星工業區部分,查該公司業經

經濟部認定為「附加產值高之投資事業」,並經內政部及原台 南縣政府准予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申請變更為工業區,且整 體環境之相容性已予以妥適處理,爰同意納入本案併同辦理變 更為乙種工業區。

- (六)查本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初步建議意見,略以「考量旨揭2案 係辦理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之保留案件,且變更位置相鄰,…將旨揭2案變更內容合併修 正於同一計畫書內,並適度修正計畫名稱。」惟考量旨揭2案 之性質不同,為有效賡續審議,爰建請台南市政府將2案變更 內容計畫書分開辦理:
 - 1. 有關「物流及轉運服務設施專用區」容許使用項目係參照原「運輸中心」容許使用項目規定並考量地區產業發展特性及趨勢訂定,原則同意該部分之內容,請台南市政府就「物流及轉運服務設施專用區」部分逕提請委員會審議。
 - 請台南市政府針對新設鹽行國中部分之議題研析具體處理 情形後,再召開本專案小組第4次會議,繼續聽取簡報。
- (七)有關「物流及轉運服務設施專用區」案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部分,為因應目前都市計畫書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將造成都市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未實施市地重劃前衍生相關建築執照核發及稅賦減免問題,以及為避免增加不必要之整體開發案件,本計畫如經本會審議通過者,建議應依本會 93 年 11 月 16 日第 597 次會議決議之通案性處理原則辦理,即除應檢附當地市地重劃主管機關認可之可行性評估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委員會審議外,仍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以配合市地重劃整體開發計畫之期程,並確保都市計畫具體可行。
 - 1. 請台南市政府於台南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依平均地權

條例第 56 條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 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 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 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 ,請台南市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 上開開發期程。

- 2. 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 ,建議檢討變更恢復為關聯工業區,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 ,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 3. 配套措施及辦理程序:
 - (1)有關都市計畫變更,擬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者,於變 更主要計畫草案經本部都委會審定後,即可依據審定之主 要計畫草案,先行辦理擬定細部計畫作業。
 - (2)於台南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重劃開發單位即可依據 審定之細部計畫草案內容,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 請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經審核通過者,由市地重劃主 管機關將審核通過結果函知都市計畫擬定機關。
 - (3)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於接獲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函知市地重 劃計畫書審核通過結果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 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分別依序辦理主要計畫之發布實施、 細部計畫之核定及發布實施、市地重劃計畫之核定及公告 實施。
- (八)「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物流及轉運服務 設施專用區)(第三次通盤檢討報部審議第八-4)」案逕向本 部陳情意見部分:

編	ab	ab 1+ 1. m	ab 12 m 1	. + 14 + 17		專案小組
號	陳請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意見	市府初擬意見	建議意見
1	謝文峰	鹽行段	1. 本區在民國 67 年劃設為	請停止「高速	建議未便採納。	建議照市府
	君	1650 地號	_	公路永康交	理由:	研析意見
		等共 15 筆	康市的發展及台南市北	流道附近特	1. 本次雖變更其	辨理,本案
		土地	區、安南區、台南縣新市	定區計畫(物	分區名稱為「	未便採納。
			、新化等周圍鄉鎮之需求			
			,逐漸形成以餐飲業、傢	務設施專用	務設施專用區	
			俱販售、旅館、批發零售	區) (第三次	」,惟按本縣	
			倉庫、加油站、汽車修配		· ·	
			、客運接駁、快遞、鋼鐵	部審議第八	會審定之細部	
			及農、漁業使用,近年來	_		
			台南產業並無擴張之情			
			形。	」使用,俾使		
			2.78-79 年間本區曾推動	· ·	· ·	
			過重劃計畫,當時以公			
			設 20%及部分住宅區	,	• =	
			使用為內容進行推動	 眾權益。	區產業發展特	
			,在此條件下,尚未能		性及趨勢,訂	
			取得本區民眾之認同		定其容許使用	
			, 況此次計畫之公設高		項目,尚符需	
			達 33.25%, 在土地價		求。	
			值本就不高,加上本區		2. 考量該地區未	
			地勢低窪,八八水災時		來整體發展之	
			大部分區域水深達 2-3		需,仍有劃設	
			公尺,此一部分的填土		主要道路、大	
			, 勢必造成工程費的高		型停車場等主	
			漲,回饋至原土地所有		要公共設施之	
			者比例也相對較低的		必要,以引導	
			情況下,同時本區土地		地區未來之發	
			多在使用當中,以此計		展。	
			畫要付諸實施,民意基			
			礎甚為薄弱,重劃推動			
			的可行性實屬堪處。			
			3. 按原「運輸中心」之使			
			用,發展本區現已具備 之批發零售及客運接			
			人机發令告及各建按 駁等實際民眾需求之			
			及 · 真 除 氏 从 而 永 之 產 業 , 遠 比 重 新 在 規 劃			
			性素, 逐几里利在规劃 其他類型之用途要來			
			的實際,因為永康人口			
			的 負 係 , 囚 為 水 康 入 口 的 發 展 僅 有 微 幅 的 增			
			下。			
			版,			
			使, 此些的足位應曾有 較大及整體的格局,若			
			現行強行通過計畫,然			
			现行強行翅廻訂畫,然 後在重劃時卻發覺窒			
			展在里劃时研發見至 碳難行時,本區後續產			
			業及地主自行配合地			
			未从地工日刊即合地			

編號	東請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意見	市府初擬意見	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370			方所要實行的計畫,都 所要實行的計畫 所要實行的計畫 所要實行的一個 所要計畫所受 所要計畫 所是 所要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
			數民眾事先溝通,使民 眾能了解計畫之方向 是否具前瞻性及顧及 民眾之權益,在民意尚 未能明瞭利弊得失及 形成共識下,建請停止 本計畫。			
	億家股有公全股(993日條具份限司體 國年9	鹽 1650 等筆 段地共土	1. 03. 4	畫(運變轉之)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不多	未實質。 實質。 在 實質。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建議析理。

編號	陳請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意見	市府初擬意見	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陳 億家股有公全股(994日) 峰具份限司體 國年1	陳情位 650 650 650 650 650 650 650 650 650 650	前願 無要及地主意府 顧所 動 報 要 及 地 主 意 府	俟計召更水附計心物服用貴畫開高康近畫區流務區部委審速交特運變及設案都員議公流定輸更轉施」市會變路道區中為運專時	1. 。理未實。俟畫小會行業 理未實。俟畫小會行計 計範 市專下再情計 都會開,陳	
			疑點,轉請貴署法規單 位提出書面說明,函覆 陳情人以釋疑義。	人列席表達 意見,請查照 。	o	

第 5 案:內政部為「變更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配合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97-100年】)暨觀光拔尖領航方案行動計畫)案」。

- 一、本部為配合交通部推動大鵬灣國家風景建設計畫及觀光 拔尖領航方案行動計畫,辦理本次個案變更都市計畫, 以100年9月19日內授營都字第10008181812號函請屏 東縣政府依法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相關事宜,並經本 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01 年 1 月 5 日城規字第 1011000074號函檢送計畫書、圖報請核定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100年9月26日至100年10月25日分別在屏東縣政府、東港鎮公所及林邊鄉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並於100年10月11日上午10時及下午2時整,分別於東港鎮公所及林邊鄉崎峰社區活動中心舉辦說明會,且於100年9月27日至30日刊登於民眾日報。
-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 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並退 請規劃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依照修正計 書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公園用地擬增列得供旅遊服務活動中心、船艇相關 停靠設施及相關附屬設施之使用,仍應受本特定區計畫

公園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 5%, 容積率不得大於 10%規 定之限制, 請補充敘明。

- 二、本案擬規劃之自行車道,必須變更都市計畫為道路用地 之理由,請補充說明。
- 三、本案實施進度與經費有關土地取得與工程費用,以及開 發時程等,請具體補充說明。
- 四、本案變更後如涉及環境影響評估,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有關規定辦理。
- 五、計畫書第8頁變更計畫位置示意圖,請標示變更內容明細表變更編號,以及計畫書第21頁變更內容明細表各編號變更內容,請分別敘明其變更理由,以利查考。

六、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陳 (陳	情情	•	人 置)	陳	情	內	容	陳		情	理		由	規	劃	單	位,	處王	里意	を見	本	會	決	議
人1	林志	成	君	等 3																					
	人					土地																			
	林邊					擴建	使用	0																	
	39、											各使													
	號等	3 4	筆土	土地					制	徴り	收私	有土	地	嚴	相	關	土	地,	所る	盲權	Ĺ人	依	規	劃	單
									重	剝了	奪 土	地所	f有	權	協	調	, 3	達成	〕共	識	爱,	位	處	理	意
									人	土地	也經	營權:	利。		納	入	本	特	定[百言	畫	見	,	維	持
															第	二	次	通:	盤札	负言	作	原	計	畫	0
															業:	辨:	理	0							
人2	郭茂	村	君	等 4	規	劃道	路原	應往	1.	道路	各拓	寬應	往	公	同	意	採	納	民	民門	負情	本	案	涉	及
	人				西	北方	向作	多正		有坎	也規劃	劃,產	戈彎	取	意	見	,信	冬正	道	路足	各線	變	更	內	容
	東港	鎮	大	覃段	0					直。)				,作	多正	巨後	复之	變.	更卢	日容	明	細	表	編
	470 3	地號	等	1筆					2.	管王	里處	規畫	〕道	路	如	附:	表戶	斩歹	J (7	詳言	十畫	號	2,	同	意
	土地									路絲	泉明	顯偏	移	東	書	第	30	• 3	B1 3	()	0	依	規	劃	單
										南ス	方向	形成	戈不	應								位	處	理	意
										有之	乙彎 E	曲,却	也主	強								見	,	修	正
										烈万	支對社	皮徴り	收。									變	更	計	畫
									3.	道路	各路	線白] 西	北								內	容	0	
										方值	多正名	爱 ,禾	ム有	土											
										地往	敗收	面積	減	少											
										,政	府可	「免汨	支費	公											
										帑。)														

人3	蘇隆盛君1人	能在自有土地	自有土地經營餐飲	所陳意見與本次變	本案同意
	東港鎮大潭段	上申請合法建	業可提升地方繁	更案無關,建議納入	依規劃單
	475 地號等1筆	造經營簡易咖	榮,改善民眾生計	本特定區計畫第二	位處理意
	土地	啡或小吃店。	問題。	次通盤檢討作業辨	見辦理。
				理。	

第 6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配 合馬祖新村眷村文化保存)案」。

- 一、本案業經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7 月 1 日第 16 屆第 11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桃園縣政府 100 年 11 月 22 日府城都字第 1000477055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因尚涉及容積調派地區之適宜性、接受基地之條件 (如基地之完整、道路系統、公共設施服務水準...等) 、與土地使用之公平合理及送出與接受基地價值之核算 ,案情複雜,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聽取簡報及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後 ,再行提會討論。

第7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主要計畫 (配合馬祖新村眷村文化保存)案」。

- 一、本案業經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7 月 1 日第 16 屆第 11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桃園縣政府 100 年 11 月 22 日府城都字第 1000477055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同第6案。

第 8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配合馬祖 新村眷村文化保存)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7 月 1 日第 16 屆第 11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桃園縣政府 100 年 11 月 22 日府城都字第 1000477055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同第6案。

第 9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楊梅都市計畫(配合馬祖新村眷村文化保存)案」。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同第6案。

第10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龜山都市計畫(配合馬祖新村眷村文化保存)案」。

說 明: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同第6案。

八、散會:上午11時30分。